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Zhongnuo Caring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Suzhou) Co., Ltd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8 号（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料药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大多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境外市场及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药用原辅料产品主要来源于欧美、印度及日韩地区，如果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呈现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全球自由贸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可能会因贸易摩擦而面临产品进口成本升高或库存短缺的风险。
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药用原辅料，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32%和 90.12%，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短期供应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01 万元和 1,956.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6%和 18.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将随之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加，进而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9.25 万元和 3,65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84%和 34.84%。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若未来公司主要商品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货将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4%、32.84%，毛利率波动幅度较高，主要由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战略所致。若未来行业竞争状况加剧或产品成本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的风险，对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代理权终止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模式为在取得供应商药用原辅料的代理权限后向其进行采购。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与禾大集团、VAMSI LABS Ltd.等核心供应商的代理协议一直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已建立起了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的伙伴关系并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得以延续，但仍然存在代理权终止的风险；如相关代理权被终止，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活动及后续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4
六、 商业模式	46
七、 创新特征	4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4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5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5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5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5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5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	财务报表	6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7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7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9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9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1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3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2
十、	重要事项	152
十一、	股利分配	15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5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5
第六节	附表	15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5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6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6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6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6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主办券商声明	1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审计机构声明	17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74
第八节 附件	17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中诺凯琳、本公司、公司、母公司、申请人、申请挂牌公司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诺有限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
中诺进出口	指	苏州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中诺有限前身
天禾贸易	指	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系中诺进出口前身
百时佳泰（海南）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百时佳泰（上海）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百时佳泰（苏州）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苏州）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报告期前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注销
苏州正诺	指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
中诺新加坡	指	SINO CARING PTE.LTD.，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圣海	指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泰汀投资	指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虞投资	指	大虞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良泽、中诺广东	指	广东良泽药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诺凯琳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中诺海南	指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良国际	指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曾持股 70%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
禾大集团	指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 Avanti Polar Lipids, Inc.
国信制药	指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	指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上海、德恒上海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沃克森（北京）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
药用辅料	指	为使药物制成适宜的剂型而加入的其他所有物料的总称，是在药品制剂成型时，以保持其稳定性、安全性或均质性，或为适应制剂的特性以促进溶解、缓释等为目的而添加的物质
制剂	指	为治疗需要，按照片剂、胶囊等剂型制成的，可以最终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是针对仿制药开展的、证明仿制药品与原研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一致性的工作
生物药	指	利用生物技术（如基因工程、细胞培养等）生产的药物，通常由蛋白质、抗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构成
化学药	指	指通过化学合成、提取或半合成方法制备的药物，主要用于预防、治疗或诊断疾病
中成药	指	指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规定的处方和标准工艺加工制成的可直接用于防治疾病的中药制剂
仿制药	指	是指仿制已上市原研药的药品
关联审评审批	指	在审评审批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提供临床阶段和商业化阶段的药品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帮助制药企业或研发机构进行药物研发过程中的各项研究工作
Frost & Sullivan	指	一家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投融资及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专注于提供行业分析和预测数据
IPEC-China	指	国际药用辅料协会（中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73077172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陶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8 号（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	
电话	0512-52091520	
传真	0512-52815488	
邮编	215500	
电子信箱	xiaoren@zhongnuocar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肖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2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15111210	生命科学工具和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F51	批发业
	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
	F5154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五金家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除放射性金属）、办公设备及用品、包装材料、模具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诺凯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陶刚	4,042,500	40.425%	是	是	否	-	-	-	-	1,010,625
2	苏州圣海	3,000,000	30.00%	否	是	否	-	-	-	-	1,000,000
3	肖韧	1,070,000	10.70%	是	否	否	-	-	-	-	267,500
4	泰汀投资	710,000	7.10%	否	是	否	-	-	-	-	236,666
5	金永进	545,000	5.45%	否	否	否	-	-	-	-	545,000
6	钟建平	272,500	2.725%	否	否	否	-	-	-	-	272,500
7	大虞投资	190,000	1.90%	否	否	否	-	-	-	-	190,000
8	吴建梅	170,000	1.70%	否	否	否	-	-	-	-	17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	-	-	-	3,692,29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7.79	-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3.09	-419.4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4194 号），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419.43 万元和 4,793.0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6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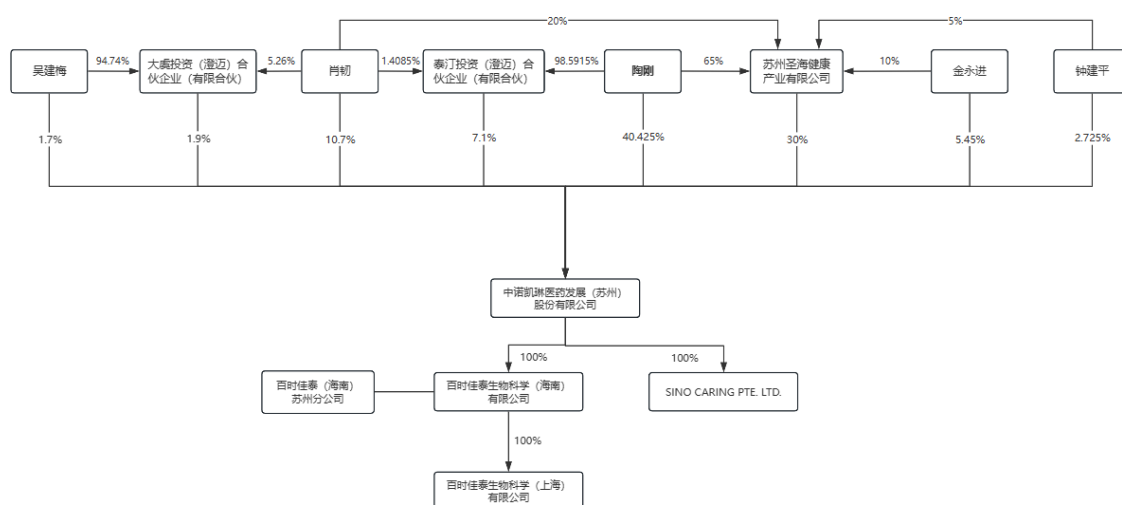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刚直接持有公司 4,04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0.425%，通过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0.00%和 7.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7.52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適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陶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5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学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至 2001 年，任常熟市华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湖北康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3 年至今，任中诺凯琳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陶刚直接持有中诺凯琳 40.425%的股份，通过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30.00%和 7.1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7.52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陶刚	4,042,500	40.4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苏州圣海	3,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否
3	肖韧	1,070,000	10.7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泰汀投资	710,000	7.10%	合伙企业	否
5	金永进	545,000	5.45%	境内自然人	否

6	钟建平	272,500	2.72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大虞投资	190,000	1.90%	合伙企业	否
8	吴建梅	170,000	1.7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大虞投资均系持股平台；其中，陶刚担任苏州圣海法定代表人，陶刚、肖韧、金永进以及钟建平分别持有苏州圣海 65.00%、20.00%、10.00%以及 5.00%的股权；陶刚担任泰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刚、肖韧分别持有泰汀投资 98.59%、1.41%的合伙份额；肖韧担任大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建梅、肖韧分别持有大虞投资 94.74%、5.26%的合伙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圣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YY0UL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刚	1,950,000	1,950,000	65.00%
2	肖韧	600,000	600,000	20.00%
3	金永进	300,000	300,000	10.00%
4	钟建平	150,000	150,000	5.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泰汀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1682E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12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刚	700,000	700,000	98.59%
2	肖韧	10,000	10,000	1.41%
合计	-	710,000	710,000	100.00%

(3) 大虞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大虞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24G3P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韧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12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建梅	590,400	590,400	94.74%
2	肖韧	32,800	32,800	5.26%
合计	-	623,200	623,2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陶刚	是	否	-
2	苏州圣海	是	否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肖韧	是	否	-
4	泰汀投资	是	否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	金永进	是	否	-
6	钟建平	是	否	-
7	大虞投资	是	否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吴建梅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7 日，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筹）向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3 年 12 月 19 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03）内字第 851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7 日，天禾贸易取得了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2106434）。

公司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65.00	65.00	65.00
2	肖韧	20.00	20.00	20.00
3	钟建平	10.00	10.00	10.00
4	金永进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3758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3.7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4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746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诺有限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6,375.8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305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诺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整。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404.25	404.25	40.425
2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	30.00
3	肖韧	107.00	107.00	10.70

4	泰汀投资	71.00	71.00	7.10
5	金永进	54.50	54.50	5.45
6	钟建平	27.25	27.25	2.725
7	大虞投资	19.00	19.00	1.90
8	吴建梅	17.00	17.00	1.7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中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325.00	325.00	65.00
2	肖韧	100.00	100.00	20.00
3	金永进	50.00	50.00	10.00
4	钟建平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2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加入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64 万元，其中苏州圣海增资 300 万元、泰汀投资增资 71 万元、陶刚增资 79.25 万元、肖韧增资 7 万元、金永进增资 4.5 万元、钟建平增资 2.25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常熟市数据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404.25	404.25	41.93
2	肖韧	107.00	107.00	11.10
3	金永进	54.50	54.50	5.65
4	钟建平	27.25	27.25	2.83
5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	31.12
6	泰汀投资	71.00	71.00	7.37
合计		964.00	964.00	100.00

3、202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大虞投资、吴建梅加入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4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大虞投资增资 19 万元，吴建梅增资 17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常熟市数据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404.25	404.25	40.425
2	肖韧	107.00	107.00	10.70
3	金永进	54.50	54.50	5.45
4	钟建平	27.25	27.25	2.725
5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	30.00
6	泰汀投资	71.00	71.00	7.10
7	大虞投资	19.00	19.00	1.90
8	吴建梅	17.00	17.00	1.7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2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业务协同、未来发展等战略规划层面的考虑对旗下公司进行了业务重整，进一步厘清旗下公司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初，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用原辅料和制剂的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诺海南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制剂的销售。各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整前主营业务情况
申请挂牌主体	母公司	原料药和制剂的代理进口
	百时佳泰（海南）	药用辅料的销售
	中诺广东	少量原料药和制剂的销售
中诺海南		药用辅料的采购及原料药和制剂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旗下的各类业务中，所销售的药用原辅料产品呈现出品类多、种类丰富的特点，且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所销售的制剂产品主要为抗结核类制剂产品，产品线相对单一，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为实现更加精准和高效的业务聚焦并实现药用原辅料业务之间的协同，以充分发挥各主体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实际控制人对包含申请人在内的旗下公司进行了业务重整，由申请人集中于药用原辅料的销售，关联方中诺海南集中于制剂的销售。具体而言：

1、中诺广东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制剂的销售。2023年9月，申请人将中诺广东90%的股权转让与中诺广东的少数股东陶平（陶平系实际控制人陶刚的堂弟），从而将制剂业务剥离。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方	交易作价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3年9月28日	股权转让	中诺广东90%股权	陶平	518万元	经中诺凯琳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使得申请人将制剂业务剥离，从而更加

					聚焦于药用原辅料业务
--	--	--	--	--	------------

注：公司聘请了佛山市丰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8 月度审计报告》，并委托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评估报告，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75.63 万元，以此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百时佳泰（海南）为申请人子公司，报告期初主要从事药用辅料的销售工作，2023 年 10 月该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开始开展原料药的销售；

3、中诺海南与申请人之间的业务重整主要包括：

（1）自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起，中诺海南不再新增原料药销售订单，在履行完已签订的原料药销售订单后，不再开展原料药销售业务；

（2）从 2023 年下半年起，申请人逐渐开始减少制剂的代理进口业务，在履行完既有的制剂代理进口业务订单后，相关业务转移至中诺海南进行；

（3）从 2023 年下半年起，中诺海南逐渐减少药用辅料的采购业务，在履行完既有的采购订单后，不再开展药用辅料的采购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禾大集团进行采购；

（4）中诺海南承接申请挂牌公司已提交注册但尚未完成的制剂注册工作；

（5）负责制剂或药用原辅料相关业务的人员转移至对应的经营主体。

从 2023 年年初开始，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逐渐完成对公司和中诺海南的业务重整，重整后各业务主体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整后主营业务情况
申请挂牌主体	母公司	原料药的代理进口和药用辅料的采购
	百时佳泰（海南）	药用原辅料的销售
中诺海南		制剂的代理进口和销售
中诺广东		剥离出申请挂牌主体，剥离后的主营业务为制剂的销售

业务重整使得申请人经营范围更加集中，在药用原辅料销售业务方面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业务重整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业务重整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C8822 栋 1 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药用原辅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药用原辅料的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诺凯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50.58	
净资产	4,496.9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3,574.61	
净利润	4,745.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1036 号 3 幢 2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药用辅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药用辅料的销售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百时佳泰（海南）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79	
净资产	41.6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1.84	
净利润	1.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SINO CARING PTE.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新加坡巴耶利峇路 60，巴耶利峇广场，12 楼 3 号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注册资本	2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药用原辅料的转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药用原辅料的转口渠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诺凯琳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32	
净资产	103.7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1.51	
净利润	102.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考虑，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广东良泽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考虑，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转出。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陶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5 月 9 日	大学专科	无
2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5 月 25 日	大学本科	无
3	黄淑芳	董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5 月 26 日	硕士研究生	无
4	丁征	监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1 月 22 日	大学本科	执业药师
5	车亮	监事	2024 年 12	2027 年	中国	无	男	1994 年 8 月	大学本科	无

			月 5 日	12 月 4 日				14 日		
6	曹光远	监事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97 年 3 月 27 日	大学本科	无
7	瞿梅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 月 17 日	大学本科	助理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陶刚	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之 1、控股股东”。
2	肖韧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常熟市华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湖北康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黄淑芳	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运营副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丁征	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医药公司业务员；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张家港市国征医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先瑞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百时佳泰（海南）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5	车亮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6	曹光远	2019 年 7 月至今，任百时佳泰（海南）大区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瞿梅	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江苏东元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441.59	10,364.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7.33	1,63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57.33	1,638.96
每股净资产（元）	5.26	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3.28
资产负债率	54.05%	84.19%
流动比率（倍）	1.74	1.08
速动比率（倍）	1.13	0.6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165.50	8,684.24
净利润（万元）	4,957.79	18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7.79	-5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3.09	-17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93.09	-419.43
毛利率	32.84%	16.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7.42%	-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52%	-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5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50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90	11.15
存货周转率（次）	4.50	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3.46	-6,72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28	-13.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陆五一
项目组成员	张益豪、黄俐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龙文杰、马浩然、颜明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金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3 层 305-306
联系电话	8610-52596085
传真	86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姜海成、浦希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
------	-----------------

公司是一家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全球药用原辅料销售服务。公司以专业的国内药品市场调研分析、政策法规解读以及药品注册等服务为基础，评估产品的注册可行性及市场潜力，将国外高端、高质量药品引入国内市场，致力于整合全球优质药用原辅料资源，为国内医药客户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选择，推动国内医药产业的发展。

由于部分海外医药企业自身全球商业化能力的不足，公司依托自身多年深耕中国市场的经验及对国内监管法规的深刻理解，筛选并引进能够有效满足中国市场需要、符合中国监管要求的药用原辅料产品，深度嵌入全球医药产业链，为国内医药企业提供药用原辅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服务过的医药企业已超过 500 家，与国内著名的医药研发 CRO、CDMO、创新药等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目前已代理美国、英国、德国、意大利、韩国和印度等国家著名药品生产商近百种药用原辅料，并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和产品集群。在原料药领域，公司目前已在 CDE 登记的品种接近 30 个，这些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吸入、外用、肠外营养以及抗感染等板块。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资源，以国际化的视野，高品质、高标准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外优秀原料药，紧密地契合了国内制剂企业诉求，为国内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等各项工作保驾护航。

在药用辅料领域，伴随着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不断推进及药品审评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制药行业对高端药用辅料的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转型升级进程也不断加速。公司依托丰富的全球法规供应商资源，快速整合并引进高端药用辅料产品，目前已在 CDE 登记的品种达 60 多个，着眼于生物药、化学药、中成药等药物制剂全领域，提供稀缺药用辅料，致力于成为药用辅料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解决未被满足的高端药用原辅料的需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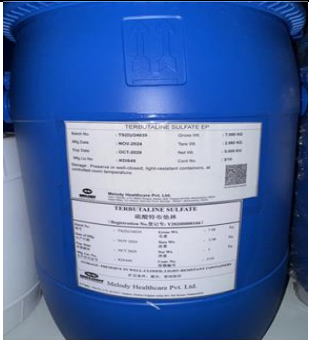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用原辅料的销售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接近 100 种。

原料药即用于制造药物制剂的活性化学成分，是药物中具有药理作用的部分，其质量和纯度直接影响到最终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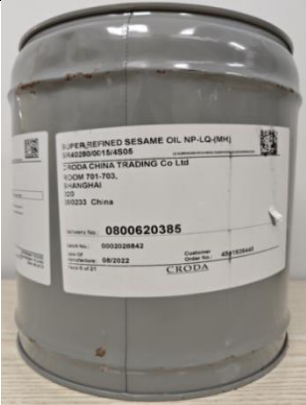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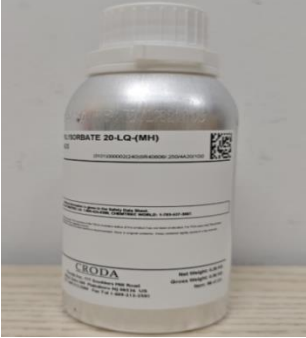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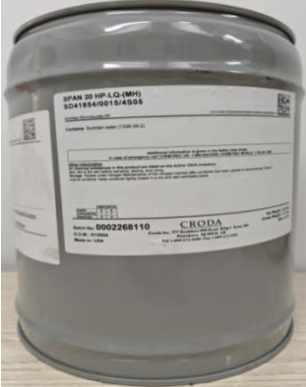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销售的具有代表性的原料药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主要用途
1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一种对人体至关重要的多不饱和脂肪酸，主要包括 EPA（二十碳五烯酸）和 DHA（二十二碳六烯酸），该产品用于肠外营养相关制剂，相关制剂具有补充能量、抗炎等作用
2	布地奈德		一种有高效局部抗炎作用的糖皮质激素，抑制免疫反应和降低抗体合成，从而使组胺等过敏活性介质的释放减少和活性降低，并能减轻抗原抗体结合时激发的酶促过程，抑制支气管收缩物质的合成和释放而减轻平滑肌的收缩反应。临床上用于糖皮质激素依赖性或非依赖性的支气管哮喘和哮喘性慢性支气管炎患者
3	硫酸特布他林		主要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他合并支气管痉挛的肺部疾病的治疗

药用辅料即除了活性成分以外的所有用于药物制剂中的辅助物质，包括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稳定剂等。药用辅料在药品中除了赋形、充当载体、提高稳定性外，还具有增溶、助溶、缓控释等重要功能，是可能会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重要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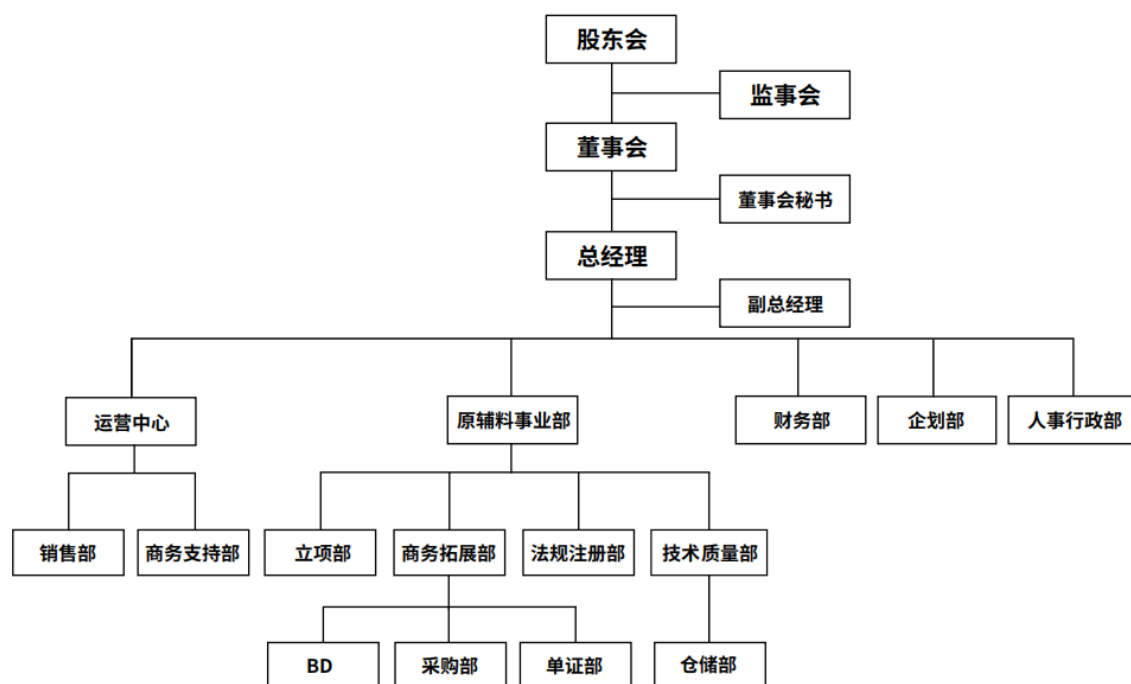
公司现阶段销售的具有代表性的药用辅料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主要用途
----	------	-----	------

1	精制芝麻油		主要在口服软胶囊、注射液中作为溶剂使用，精制后降低了杂质及其他风险物质
2	聚山梨酯		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可以作为药物的辅料，有增溶和乳化的作用，在药物制剂中的使用比较广泛，高纯度的产品可应用于生物制剂
3	月桂山梨坦		一种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可以作为药物的辅料，有增溶和乳化的作用，可用于吸入剂、眼用药、口服药、外用药和阴道制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介绍
1	运营中心	按照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销售目标。结合市场销售数据分析，制定行之有效的销售策略。保障销售订单执行通畅，有效开展大客户管理工作。
1-1	销售部	负责货物在国内的市场销售工作，积极开拓新客户，维护老客户，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1-2	商务支持部	销售后端支持工作为主，协助销售订单合同执行，发货对账及开票等事宜，受理并反馈客户投诉问题，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2	原辅料事业部	原辅料事业部主要负责产品立项选题以及海外供应商开发及合作协议商谈签署，以及海外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法规注册及国际采购，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问题处理。
2-1	立项部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开源，项目调研，结合市场竞争及医药行业趋势搜寻满足公司发展的品种。
2-2	商务拓展部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及立项部门调研信息，积极开拓国内外供应商资源，完成总代协议签署及客户关系维护，积极协助公司内部部门处理和海外供应商沟通事宜。完成产品海关通关手续及采购执行相关工作。
2-2-1	BD	按照立项品种重要程度，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保持和海外供应商日常交流沟通，协助解决法规注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2-2	采购部	按照销售订单要求，及时录入采购申请，按照到货日期跟进，满足公司需求，配合单证及其他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2-2-3	单证部	全面负责货物进口报关事务及国际、国内物流事宜，保证货物顺利进入公司仓库。
2-3	法规注册部	按照国家药品评审政策要求，完成医药产品在国内 CDE 登记注册及发补相关工作，完成年度注册任务目标。
2-4	技术质量部	协助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推广，解决客户端在应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答疑解惑，负责质量投诉处理及公司内部非药学专业人员的产品知识培训，以及质量体系运维工作。完成相关新产品的技术调研工作及积极参加并组织药学相关行业会议。
2-4-1	仓储部	负责药品收货、储存、养护和运输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加强药品效期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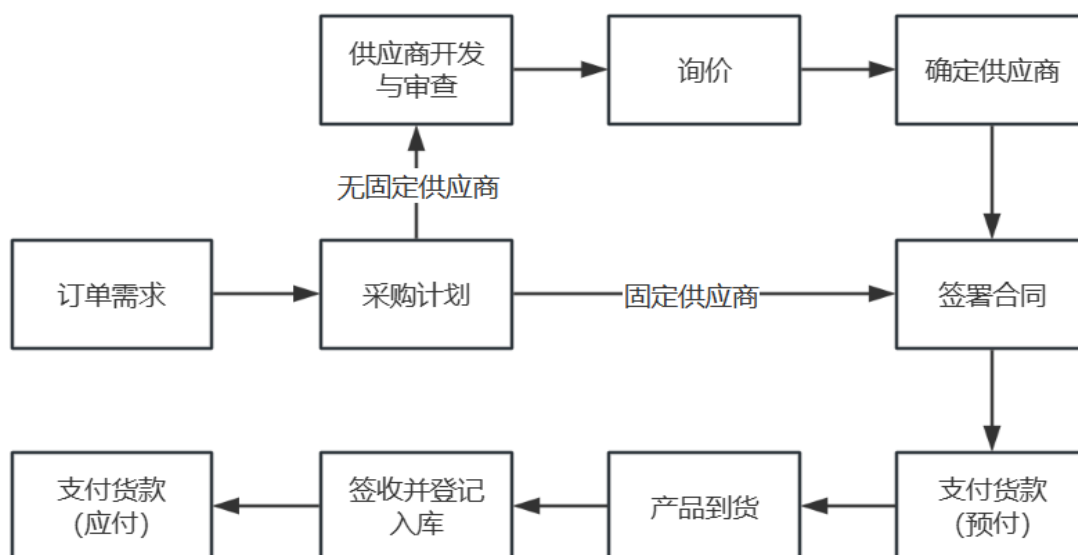
		查，负责药品收发登记，确保药品流通符合国家现行政法规政策，按照体系要求确保仓储室的干湿湿度达标及特殊药品的仓储管理。
3	财务部	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及税务要求，保证企业财务体系运行合规有效；为公司决策提供必要财务数据支撑，利用财务数据分析发现企业运行过程中的问题，提前识别财务风险，保障企业运行顺利。
4	企划部	负责公司企业品牌形象设计和宣传活动策划，积极组织并参加国际或国内医药会议及活动，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
5	人事行政部	按照公司战略决策，完成人员招聘及人员日常管理，确保企业各项人事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为公司各部门的发展提供必要后勤保障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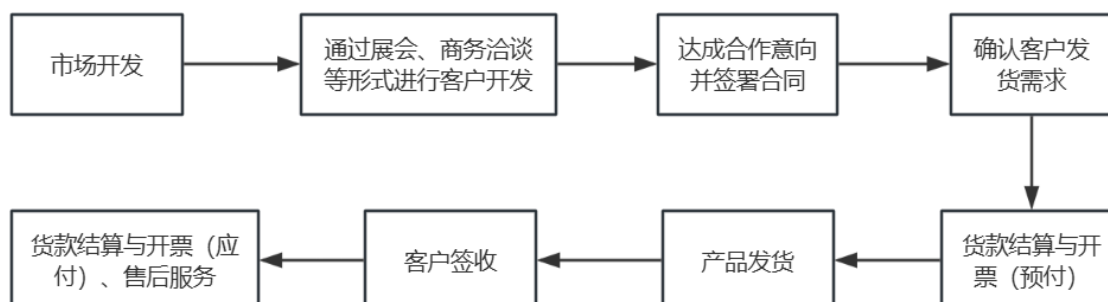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uzhousino.com	http://suzhousino.com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1	2010 年 1 月 15 日	-
2	sinocaring.com	http://sinocaring.com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2	2020 年 8 月 18 日	-
3	zhongnuocaring.com	http://zhongnuocaring.com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3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67,920.79	350,940.74	使用中	购置
2	上海车牌	166,000.00	137,064.00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633,920.79	488,004.7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00603	百时佳泰（海南）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8 年 10 月 2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331506	中诺凯琳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20 年 7 月 14 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3214960283	中诺凯琳	常熟海关	2004 年 7 月 27 日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	46121601XE	百时佳泰（海南）	马村港海关	2023 年 7 月 20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 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359,420.70	2,947,702.60	2,411,718.10	45.00%
运输设备	4,071,100.25	3,037,690.05	1,033,410.20	25.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514.60	207,388.17	216,126.43	51.03%
电子设备	505,676.61	264,378.27	241,298.34	47.72%
合计	10,359,712.16	6,457,159.09	3,902,553.07	37.6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5）常熟市不 动产产权第 8108560 号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 中心 B 幢 1601	433.70	2025 年 3 月 25 日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2	苏（2025）常熟市不 动产产权第 8108559 号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 中心 B 幢 1602	132.36	2025 年 3 月 25 日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百时佳泰 (海南)	周蕾	常熟市黄河路 12 号 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607	604.04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办公
百时佳泰 (海南)	海南创梦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 济开发区南一环路南 侧海南生态软件园 C 地块一期 II 段工程 C22 号栋 1 层	292.80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百时佳泰 (海南)	海口亿商贸易 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美安科技新城美好路 18 号粤海商贸物流城 一期 B4 栋 3 层 303#、 305#房屋	1,101.48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百时佳泰 (海南)	许令近	常熟市老街书苑里 9 幢 2 单元 1104	141.14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注：（1）以上为目前仍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承租情况；
（2）上述第 2-4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承租该等房屋。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2.74%
41-50 岁	11	15.07%
31-40 岁	26	35.62%
21-30 岁	34	46.5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2	16.44%
本科	44	60.27%
专科及以下	17	23.29%
合计	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	21.92%
销售人员	14	19.18%
财务人员	4	5.48%
业务人员	39	53.42%
合计	7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以自有员工为主，劳务外包用工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协议，将广州和成都地区的部分销售支持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委派2名劳务外包人员提供服务。上述2名劳务外包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核心销售人员。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合理，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68	99.87%	8,605.39	99.09%
其中：原料药销售	13,576.73	56.18%	1,052.48	12.12%
药用辅料销售	10,288.82	42.58%	6,572.52	75.68%
其他	269.13	1.11%	980.40	11.29%
其他业务收入	30.82	0.13%	78.85	0.91%
合计	24,165.50	100.00%	8,684.2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全球药用原辅料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原料药产品为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布地奈德和硫酸特布他林等，销售的主要药用辅料产品为精制芝麻油、聚山梨酯和月桂山梨坦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制药企业，公司已与科伦药业（002422.SZ）、健康元（600380.SH）和国信制药等国内众多大型制药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原料药	3,891.72	16.10%
2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否	药用辅料	3,748.73	15.51%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原料药	2,750.16	11.38%
4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原料药	2,251.69	9.32%
5	药明生物及其关联企业	否	药用辅料	1,185.39	4.91%
合计		-	-	13,827.68	57.22%

注：（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3）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得诺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药明生物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合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明德生物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否	药用辅料	2,806.92	32.32%
2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是	药用原辅料、服务	548.43	6.32%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否	制剂	454.40	5.23%
4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否	原料药	426.71	4.91%
5	药明生物及其关联企业	否	药用辅料	299.20	3.45%
合计		-	-	4,535.66	52.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陶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76.55%股权
2	肖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13.4%股权
3	金永进	直接持有公司 5.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股份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6.7%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钟建平	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2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3.35%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药产品为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布地奈德和硫酸特布他林等，采购的主要药用辅料产品为精制芝麻油、聚山梨酯和月桂山梨坦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110.24 万元和 15,173.1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

和 90.12%。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禾大集团	否	药用原辅料	9,889.32	58.73%
2	VAMSI LABS Ltd.	否	原料药	2,927.48	17.39%
3	ANTIBIOTICE S.A.	否	原料药	1,196.77	7.11%
4	CHEMPORT INC	否	原料药	637.71	3.79%
5	Melody Healthcare Pvt Ltd.	否	原料药	521.84	3.10%
合计		-	-	15,173.12	90.12%

注：禾大集团包括：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 Avanti Polar Lipids,Inc。。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是	药用原辅料、制剂	5,730.42	61.21%
2	禾大集团	否	药用原辅料	2,952.46	31.54%
3	TIT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LIMITED	否	药用原辅料	212.42	2.27%
4	VAMSI LABS Ltd.	否	原料药	159.03	1.70%
5	CHEMPORT INC	否	原料药	55.91	0.60%
合计		-	-	9,110.24	97.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陶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76.55%股权
2	肖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13.4%股权
3	金永进	直接持有公司 5.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股份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6.7%股权并担任监事
4	钟建平	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2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5%股份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海南 3.35%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药用原辅料，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97.32%和 90.12%，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药用辅料的主要供应商为禾大集团。禾大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自创立以来，禾大集团不断扩大其产品线和业务范围，凭借其悠久的历史、广泛的产品应用、显著的市场地位、明确的企业宗旨、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及多项荣誉认证，在全球特种化学品行业中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

禾大集团作为特种化学品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产品质量卓越且供应链管理高效，深受市场好评，充分契合公司的高标准需求。公司也以自身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赢得了禾大集团的深度信赖与倾力认可。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禾大集团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合作发展，公司已经与禾大集团构建起长期且稳固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了互利共赢的良性发展态势，合作至今业务往来从未发生过中断。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为了降低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其他潜在供应商，并加强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以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供应链的韧性和灵活性，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应对潜在的供应链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行业，渠道优势、规模优势为该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但是与供应商合作长期比较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2024 年销售金额	2023 年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2024 年采购金额	2023 年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中诺海南	25.72	548.43	销售货物、服务	32.58	5,730.42	采购货物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000.00	100.00%	2,659,666.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2,659,666.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1）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百时佳泰（苏州）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注销，公司注销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回实缴注册资本；（2）收回部分往来款项。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主要系收回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逐步减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162.00	100.00%	37,0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162.00	100.00%	37,0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主要系支出员工小额备用金、员工慰问金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保批

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在报告期内均通过了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药品经营企业的 GSP（Good Supply Practice）现场检查。百时佳泰（海南）现拥有编号为琼 AA898000603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7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7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 人，未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百时佳泰（海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百时佳泰（上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在取得供应商药用原辅料的代理权限后向其进行采购。

对于药用原辅料而言，公司从选品开始重点关注国际原研药、国内首仿药、专利即将过期的制剂以及准备进行注册登记的制剂中的药用原辅料市场需求。在初步确定供应商清单后，公司会对其进行背景调查，在确定最终合作方后进行商务洽谈，随后签署代理协议，并办理药用原辅料注册，一般原料药的注册需要 1-2 年。公司在完成药用原辅料的注册后，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向下游终端用户的销售，公司直接供货给制剂生产商等客户。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制剂生产商等客户进行对接，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对新产品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从而保持市场竞争力。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不涉及直接生产的业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仅是药用原辅料的供应商，还是国外优秀原料药品种的开发商和药用辅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在原料药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海外资源，以国际化的视野，高品质、高标准的要求，积极引进国外优秀原料药，紧密地契合了国内制剂企业的诉求，为国内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等各项工作保驾护航。公司后续还将不断引进新品种，完善产品线的同时开拓新原料药板块，为国内药品研发缩短进程、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提供更丰富、优质的产品，推动医药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快速发展。

在药用辅料板块，公司致力于成为药用辅料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整合优质资源，覆盖药用辅料全产业链。公司积极引进高端药用辅料产品，着眼于药物制剂全领域，丰富产品线，填补国内空白。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协助支持国内高分子材料、化工等企业将现有非药用级别产品升级至药用级别产品，推动国产药用辅料的不断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面向生物医药企业，提供高端原料药、药用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药品（含原料药、辅料等）、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等。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5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将高端药用辅料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目录。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2 年 1 月	促进原料药产业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健全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标准体系和质量规范。

3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国 药 监 综 (2021) 64 号	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	2021 年 12 月	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标准紧跟国际标准。
4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 改 产 业 (2021) 152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0 月	从生产技术创新升级、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多个维度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 2020 年第 2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 年 5 月	制剂生产商需根据注射剂持续稳定生产的需要，对原料药来源和质量进行全面的审计和评估，在后续的商业化生产中保证供应链的稳定。药用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
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对药品制剂选用的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进行关联审评。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关联审评审批制度要求，在化学原料药、药用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登记平台登记产品信息和研究资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频出，其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对药用辅料行业具有深远意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的开展，药用原辅料企业将转变为下游制剂企业的紧密合作者，药用原辅料的质量直接关系药品制剂的注册结果。制剂生产企业将优先选择质量过硬、供应稳定的药用原辅料企业合作。

①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将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规格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途径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即仿制药至少应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影响药品疗效的因素主要有药物性质、制剂性质和生物因素，其中活性药物是实质性的部分，决定着作用的整个方向；生物因素具有个体差异性，例如体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都会影响疗效。制剂性质是药物制剂开发过程中，最可控也是最主要的工作，制剂性质主要取决于剂型、药用辅料和制备工艺三个方面。药用辅料除了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还可以保证药物以一定的程序选择性运送到一定的组织部位，并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直接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②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行促进药用原辅料的规范化发展

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实行关联审评审批，是指原辅包（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药企业为保证药品审评审批的顺利进行，在进行药方研究的处方考察和工艺研究过程中更加需要深入了解药用原辅料的特性，进入生产后更需要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持续和稳定的保障。制药企业出于自身产品质量和保证药品审批的考虑，应尽力避免因药用原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药品注册失败、生产不能持续的风险，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药用原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原辅料产品。因此，药企在选择药用原辅料供应商时会更加谨慎，倾向于与能稳定、持续提供高质量药用原辅料产品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在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推动下，药用原辅料市场将会重新分配，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水平低下、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而失去市场份额，而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高、技术和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高。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中国是全球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2024年间，中国GDP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4年达到1,349,084亿元人民币。作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体，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近年来增长较快。根据Frost & Sullivan统计，2023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2,315亿

美元，预计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732 亿美元，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

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三类构成，其中化学药占比最大，占中国医药市场总规模超过 50%。受益于中国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药用原辅料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1）原料药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在原料药方面，我国原料药产业发展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发展过程中也屡有曲折，但凭借着我国在精细化工方面建立的良好产业基础、人才的不断培养积累、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医药产业整体的快速发展，我国原料药产业发展迅速，原料药产品结构也不断迭代优化，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预测，中国原料药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达到 147.1 亿美金，预计到 2030 年将提升至 233.2 亿美金。

近年来，我国各政府部门频频出台针对原料药进口的利好政策。通过引进国外原料药，对国内医药产业升级将带来三方面的促进作用。一是增加竞争倒逼国内原料药质量提升，我国原料药生产规模虽然占优，质量却参差不齐，进口原料药的进入有利于促进国内原料药市场的良性竞争；二是给予仿制药企业更多原料选择权，使其能够寻找更优质的原料药提升制剂竞争力，促进产业发展升级；三是满足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需求。

（2）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在药用辅料方面，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药用辅料品种使用数量逐渐增多，且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在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推行等因素推动下，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容。未来，随着仿制药、创新药等需求不断升级，我国药用辅料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规模也在实现持续增长。目前，国内药用辅料在整个药品制剂产值中占比 3%-5%，而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 10%-20%，药用辅料仍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药用辅料行业研究报告》，中国药用辅料的规模近年来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67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86 亿元，行业发展前景可观。

此外，从国内药用辅料的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国产药用辅料大多为传统、大宗的药用辅料，进口药用辅料则多为新型、复杂、高端辅料，高端药用辅料市场存在较大缺口，仍需要依赖进口。从使用品种来看，根据《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目前我国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约 335 种，实际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为 540 余种；欧洲和美国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约 1,500 种、750 种，实际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分别超过 3,000 种和 1,500 种。相对而言，欧洲和美国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更为齐全、品种数量也更为丰富。与之相比，我国药用辅料标准和品种数量方面仍有不少提升空间，尤其高端药用辅料的标准和品种数量少，市场存在较大缺口，仍需要依赖进口补充。

综上，在国家政策支持和社会发展需求不断增加的基础下，伴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发展，未来我国药用原辅料市场也将保持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一方面，药用原辅料行业与药品制剂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相关性，药用制剂行业的稳步增长将带动药用原辅料行业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关联评审、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药企将更加注重高质量、高稳定性的药用原辅料，高端药用原辅料市场会产生更大的增长潜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相较于国外医药工业发达国家，我国药用原辅料行业尤其是药用辅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市场还处于逐步规范化的阶段。

目前我国药用原辅料市场的参与者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国际大型药用原辅料生产企业，其中原料药包括辉瑞、默沙东等，药用辅料包括德国默克集团、德国美剂乐集团、法国罗盖特公司、美国卡乐康等，凭借高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该类企业在市场中占据优势，价格也较高；第二类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规范运作的专业药用原辅料生产企业，其中原料药企业包括华海药业、海正制药、东北制药和华北药业等，药用辅料企业包括山河药辅和威尔药业等，该类企业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相对较高，在国内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第三类是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小、生产工艺简单的非专业化企业，该类企业普遍产品单一、规范化程度差，随着行业监管的趋严，该类企业将逐渐失去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药用原辅料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药用原辅料的供需存在结构化差异。部分技术水平低、生产工艺简单的药用原辅料产品供给充足，进而市场竞争也相对激烈；部分质量标准高、生产工艺复杂的药用原辅料产品，特别是高端、新型药用原辅料的供给不足，部分新型药用原辅料只能依靠进口。中国药用原辅料行业将继续朝着高质量、绿色低碳环保、“原料药+辅料”一体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原辅料关联审评审批的推进，我国药用原辅料行业将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药用原辅料企业需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才能在竞争中取得并保持竞争优势。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在医药行业内 20 多年的经验，在全球药用原辅料行业上下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源，目前已独家代理英国、德国、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著名药品厂商多种药用原辅料。与此同时，为国

内医药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优质选择及药用原辅料全品类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已经与国内著名的医药研发 CRO、CDMO 及创新药头部企业（诸如科伦药业（002422.SZ）、国信制药、健康元（600380.SH）、药明生物（02269.HK）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高端药用原辅料领域已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通过整合全球药用原辅料资源，为国内头部药企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产品，推动国内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与国家药典委员会、高校及科研院所相关部门等有着密切的合作与交流，为中国药典中药用辅料标准的升级改版，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与推广，药用辅料一致性评价等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合理化建议。公司亦是 IPEC-China 的理事单位，与会员单位一同促进药用辅料质量、安全及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供应链整合优势

公司深度嵌入全球医药产业链，以全球化视野、强大的注册能力并结合国内医药行业的最新发展现状，嫁接并整合全球药用原辅料资源，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供应链整合优势，成为国内外优秀医药企业合作的重要桥梁。

在采购端，公司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或区域代理权，诸如：英国禾大集团、印度 VAMSI LABS Ltd.、罗马尼亚 ANTIBIOTICE S.A.等，上述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原料药和药用辅料供应商，产品各具特色，公司在同上述全球知名药厂的合作过程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销售端，公司主要客户为科伦药业（002422.SZ）、国信制药、健康元（600380.SH）、药明生物（02269.HK）等国内细分行业头部医药企业，公司的优质产品能够助力国内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等工作，为国内药品缩短研发进程、提升药品质量等工作贡献独特力量，推动中国医药行业的进一步转型与升级。

（2）品种优势

公司作为众多全球知名药厂在中国的服务商，产品以国内相对稀缺的高端、高品质药用原辅料为主，涉及固体口服、吸入制剂、注射及外用等多个领域，并已成功助力多个产品商业化获批生产。其中，原料药方面，公司产品线主要布局在吸入、外用、肠外营养以及抗感染等板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CDE 登记品种为 24 个；药用辅料方面，公司在生物药用辅料、化学药用辅料和中成药用辅料板块均有布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CDE 登记品种为 58 个。公司将持续不断持续引进新品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布局，满足下游客户“全品类、多品种、差异化”的采购需求，为国内医药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优质选择及药用原辅料全品类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3）技术优势

对于改良型新药尤其是创新药的研发，需要根据药物结构、预期效果来寻找和匹配产品的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公司通过引入高质量、国际化的产品，并在客户研发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用药指导等方式深度参与客户的研发过程，迅速准确地提供解决方案，从而协助客户最大限度地降低研发失败风险、缩短药品研发时间，降低生产成本，改善落后的生产工艺，在销售与客户之间搭建牢固稳定的桥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在国内药用原辅料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获得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认可，业务发展趋势长期向好，企业规模的扩大导致资金需求日益加大。公司目前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身利润累积及银行贷款，融资完全以间接融资为主，渠道较为单一；其次，与头部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明显不足，缺乏直接、高效的融资渠道，难以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较大制约。

（2）人才缺乏

公司自成立至今，非常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例如跨文化沟通培训、药品管理法务培训、营销技能培训等，使得员工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特别是未来有意向产销研一体的科技企业转型，公司急需有技术应用能力和生产经验的人员，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致力于整合全球药用原辅料资源，为国内医药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优质选择及药用原辅料全品类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推动国内医药产业的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走“高端化、品质化、国际化”的道路，在业务拓展层面，公司基于国内医药企业的最新发展现状积极发掘业务机会，并持续引入高端药用原辅料产品助力下游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等各项工作；在运营管理层面，公司将逐步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树立起“桥接世界、药心同行、争做全球领先的药用原辅料专家”的发展目标。

公司以“中和于怀、诺守于心”为理念，以维护国民健康为宗旨，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己任。依法依规开展药品登记注册、产品进出口等各项经营活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增加社会就业，努力

创造税收回报社会，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医药行业服务型企业。

2、公司的发展计划

（1）不断引进新品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依托 20 年的医药行业发展经验及多年沉淀的丰富海外供应链资源，以国际化的视野并深入结合国内医药企业的发展现状，积极并持续引进国外高端、高质量药用原辅料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并完善产品线体系，为国内医药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优质选择及药用原辅料全品类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国内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国家集采等各项工作。

（2）深入药用辅料应用研究，逐步向产销研一体的科技型企业转型

公司着眼于高端药用辅料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进一步着眼于国内紧急稀缺的高端药用辅料进一步深入应用研究，通过与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加强合作，逐步实现药用辅料的供应链多元化；并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生产，逐步向产销研一体的科技型企业转型。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制定适合当前和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战略，构建人才战略体系，科学合理规划、配置和管理人才资源，适量储备发展人才，最大程度发挥人才的创造性。

同时，通过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对口培训等形式，实现公司业务人员知识更新，以确保公司员工始终保持强大的业务开发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进一步降低人员流失率，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4）规范公司治理，建立严格有效的内控体系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以规范运作为目标，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和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制度，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股东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

公司目前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组织与职责、内容与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继承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聘任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原辅料和制剂的批发销售，中诺海南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制剂的批发销售，双方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业务重整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规范，规范措施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其他事项披露”。

业务重整后，中诺海南的主营业务为抗结核等制剂产品的批发销售，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原辅料产品的批发销售，双方均属于药品批发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判定理由如下：

（1）双方产品的最终用途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申请人销售的原料药是经过充分药学研究可以安全的用于人体起治疗诊断作用的一个化合物，药用辅料是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按特定配方加工后可制成制剂。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是可以直接提供给病人使用的药品。

申请人销售的药用原辅料与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虽均为医疗用品，但两者的最终用途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2）双方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竞争和利益冲突

申请人和中诺海南均通过代理模式将国外高端、高质量药品引入国内市场，申请人代理进口的产品为药用原辅料，中诺海南代理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抗结核类制剂产品。申请人和中诺海南代理的产品源自不同的供应商。

申请人销售的产品为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中诺海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抗结核类制剂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申请人和中诺海南的客户群体不同。

因此，申请人和中诺海南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双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不同

申请人销售的药用原辅料在医药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加药用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

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在医药产业链中处于下游位置，是医药产业链的终端产品，是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药品。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65%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65%
3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的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公司，无实际运营	98.5915%
4	苏州弘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营养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运营，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注销	7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

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陶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81,079.02	否	是
总计	-	-	-	81,079.02	-	-

前述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并于报告期末前清理完毕。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杜绝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出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陶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692,500	40.425%	26.50%
2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管	1,690,000	10.70%	6.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陶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苏州圣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否	否
		泰汀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陶刚	董事长、总经理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6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圣海	6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泰汀投资	98.59%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中诺海南	76.55%	抗结核制剂产品代理	否	否
		百安制药（赣江新区）有限公司	4.82%	药品制剂制造	否	否
		上海烁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众彩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海南嘉亿创业投资合伙	1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97%	食品经营	否	否
		深圳市美荟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海南经济特区百晟海通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苏州圣海	2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大虞投资	5.26%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泰汀投资	1.41%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肖韧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黄淑芳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丁征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车亮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曹光远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瞿梅	-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6,822.28	7,082,521.9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18,641.10	8,555,48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2,851.3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562,348.15	2,380,064.01
应收款项融资	5,832,273.12	6,419,750.00
预付款项	1,497,966.93	1,957,725.5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81,224.76	911,94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597,640.21	33,292,518.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872.81	32,283,916.66
流动资产合计	105,038,789.36	92,886,77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02,553.07	4,577,361.8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04,662.04	1,538,267.63
无形资产	488,004.74	581,58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424.69	526,73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478.92	3,536,07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77,123.46	10,760,028.15
资产总计	114,415,912.82	103,646,80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8,579,011.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12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043,490.22	1,327,692.2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937,021.98	17,099,33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122,546.25	4,865,303.95
应交税费	3,595,854.60	648,908.93
其他应付款	21,980,654.64	10,729,324.3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482.87	452,506.20
其他流动负债	2,177,586.82	2,222,914.10
流动负债合计	60,460,637.38	85,952,12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56,494.50	988,476.6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474.45	316,622.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968.95	1,305,099.48
负债合计	61,842,606.33	87,257,22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672,293.7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978.6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61,165.55	2,102,207.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6,829,868.58	9,287,37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73,306.49	16,389,58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73,306.49	16,389,58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415,912.82	103,646,805.7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655,018.98	86,842,414.82
其中：营业收入	241,655,018.98	86,842,414.8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4,163,345.76	88,023,505.36
其中：营业成本	162,287,337.20	72,130,057.1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83,008.55	138,741.04
销售费用	9,316,048.80	7,022,037.41
管理费用	8,569,186.16	7,435,285.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07,765.05	1,297,383.90
其中：利息收入	484,613.75	174,853.37
利息费用	1,797,364.74	1,164,343.63
加：其他收益	2,137,222.23	131,70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096.44	4,290,7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8,143.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82.05	-117,046.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909,302.91	331,519.82
资产减值损失	-124,776.12	-2,135,129.1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75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33,494.91	1,358,505.33
加：营业外收入	19.32	12,97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9,611.19	21,411.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93,903.04	1,350,074.04
减：所得税费用	9,216,005.70	-495,47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77,897.34	1,845,547.6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77,897.34	1,845,54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2,400,406.3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77,897.34	-554,858.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8.6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8.6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8.60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78.60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87,875.94	1,845,54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87,875.94	-554,85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00,406.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5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8.50	-0.1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21,248.98	108,277,01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257.25	173,908,45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19,506.23	282,185,4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82,532.88	105,805,88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0,369.21	11,652,14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8,926.13	2,659,03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3,073.49	229,340,5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84,901.71	349,457,5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4,604.52	-67,272,08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1,249.29	126,891,17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10,6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93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54,14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16,25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249.29	179,911,14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87.81	2,513,90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1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15,287.81	127,234,3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038.52	52,676,84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0,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1,310,017.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9,269.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0,069.44	51,310,01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35,526.25	4,562,92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849.50	2,628,93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267.81	29,037,12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1,643.56	36,228,9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1,574.12	15,081,03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516.67	-231,39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24.79	254,38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8,924.36	6,464,53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5,399.57	6,718,924.3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 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百时佳泰生物 科学（海南）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3.01.01- 2024.12.31	子公司	设立
2	百时佳泰生物 科技发展（上 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3.01.01- 2024.12.31	子公司	设立
3	中诺凯琳药业 （广东）有限 公司	90.00%	90.00%	500.00	2023.01.01- 2023.09.30	子公司	收购
4	SINO CARING PTE. LTD.	100.00%	100.00%	1 万新币	2023.12.18- 2024.12.31	子公司	设立
5	苏州正诺医药 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650.00	2023.01.01- 2023.09.27	子公司	收购

注：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考虑会计核算期间因素，该子公司合并报表出表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子公司中诺广东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对外转让，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注销，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SINO CARING PTE. LTD.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于成立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5]141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凯琳”）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中诺凯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

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报告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300 万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大于 3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占研发投资总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变更	变更/调整金额占原合同金额的 3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

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③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

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

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节“12、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效期组合测算有效期在 1 年以内相关库存商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经验，根据库存商品不同有效期账面余额按照固定比例计算其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效期组合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
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详见本节“12、应收账款”进行处理。

(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5)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同资产	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

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①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②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0.00%	19%、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0.00%	23.75%、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0.00%	31.67%、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 年
上海车牌	使用寿命不确定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及摊销、燃料动力费、检测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①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

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剂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剂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根据不同客户合同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具体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①异议期满自动验收确认收入模式：客户在签收后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的，以签收日作为首日，异议期满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签收模式：本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其他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将履约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②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②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CARING PTE. LTD. 注册于新加坡，新加坡当地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55,018.98	86,842,414.82
综合毛利率	32.84%	16.94%
营业利润（元）	58,933,494.91	1,358,505.33
净利润（元）	49,577,897.34	1,845,54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2%	-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30,884.90	-4,194,274.42

(元)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是一家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全球药用原辅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4.24 万元、24,165.50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药用原辅料业务量大幅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4%、32.84%，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5.85 万元和 5,893.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55 万元和 4,957.79 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9.43 万元和 4,793.09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3%和 117.4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剂销售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根据不同客户合同对于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具体条款，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①异议期满自动验收确认收入模式：客户在签收后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的，以签收日作为首日，异议期满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②签收模式：本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其他收入：本公司根据与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将履约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6,794.62	99.87%	86,053,945.80	99.09%
其中：原料药销售	135,767,299.11	56.18%	10,524,806.86	12.12%
药用辅料销售	102,888,241.07	42.58%	65,725,184.92	75.68%
其他	2,691,254.44	1.11%	9,803,954.02	11.29%
其他业务收入	308,224.36	0.13%	788,469.02	0.91%
合计	241,655,018.98	100.00%	86,842,414.82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5.39 万元、24,13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8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全球药用原辅料的销售，其中药用原辅料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625.00 万元、23,86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0%、98.76%，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类型收入主要包括制剂销售、其他服务性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装耗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药用原辅料业务量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① 原料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布地奈德和硫酸特布他林等，原料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2.48 万元、13,576.7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重整所致。报告期初，申请人及关联方的主营范围存在结构性分工：申请人主营药用辅料销售，关联方中诺海南聚焦原料药及制剂销售业务。为强化主业协同并提升运营效能，2023 年初公司启动战略性业务重整，将中诺海南旗下药用原辅料业务全部整合至申请人进行，申请人旗下制剂业务全部转至中诺海南进行。业务重整后公司原料药业务进入规模化运营阶段，因此 2024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② 药用辅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药用辅料产品包括精制芝麻油、聚山梨酯、			

	月桂山梨坦(司盘 20)等,药用辅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572.52 万元、10,288.82 万元,同比增长 56.5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合作稳步增长放量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国信制药、药明生物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核心客户管线的持续转化、生产需求的不断增加,相关药用辅料采购需求大幅上升,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提高。 2) 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凭借高质量产品和渠道优势,持续拓展客户群体。 ③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型收入分别为 980.40 万元、269.13 万元,该类收入主要包括制剂销售、其他服务性收入等,2024 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重整所致。报告期初,申请人体系内的制剂业务由子公司中诺广东开展,随着战略性业务重组的完成,2024 年未再发生该类业务,因此 2024 年其他收入有所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6,794.62	99.87%	86,053,945.80	99.09%
其中：境内	240,726,380.58	99.61%	86,053,945.80	99.09%
境外	620,414.04	0.26%	-	-
其他业务收入	308,224.36	0.13%	788,469.02	0.91%
合计	241,655,018.98	100.00%	86,842,414.8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5.39 万元、24,072.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9%、99.61%。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1,346,794.62	99.87%	86,053,945.80	99.09%
其中：直销	241,346,794.62	99.87%	86,053,945.80	99.09%
其他业务收入	308,224.36	0.13%	788,469.02	0.91%
合计	241,655,018.98	100.00%	86,842,414.8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20	退货	33,000.00	2022 年
合计	-	-	-	33,000.00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30,000.00 元的收入冲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药用原辅料的销售，营业成本由外购商品的成本及其他成本构成。

外购库存商品用于归集药用原辅料的采购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其他成本为间接成本，用于归集与产品相关的注册费、检测费、运输费等，以及相应商务拓展部、法规注册部等支持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支出。无法直接归属项目的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特定产品的成本，由于这些费用无法直接追溯到具体产品，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过程中按照产品的采购成本比例将其分配到各产品，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销售收入后，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2,107,202.36	99.89%	71,689,041.92	99.39%
其中：原料药销售	84,427,221.62	52.02%	9,653,059.33	13.38%
药用辅料销售	77,379,729.49	47.68%	53,081,807.66	73.59%
其他	300,251.25	0.19%	8,954,174.93	12.41%
其他业务成本	180,134.84	0.11%	441,015.22	0.61%
合计	162,287,337.20	100.00%	72,130,057.14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68.90 万元、16,210.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8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药用原辅药的成本构成，分别为 6,273.49 万元、16,180.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97%、99.70%。 2024 年度营业成本大幅上升，其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各细分业务类别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2,107,202.36	99.89%	71,689,041.92	99.39%
其中：外购库存商品	144,390,636.06	88.97%	63,034,468.49	87.39%
其他成本	17,716,566.30	10.92%	8,654,573.43	12.00%
其他业务成本	180,134.84	0.11%	441,015.22	0.61%
合计	162,287,337.20	100.00%	72,130,057.1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全球药用原辅料的销售，主要的业务为采购药用原辅料并进行销售。因此公司的成本主要为外购的商品成本，符合行业特征，与收入结构相匹配。其他成本系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注册费、检测费、装卸运输费等，以及相应商务拓展部、法规注册部等支持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支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1,346,794.62	162,107,202.36	32.83%
其中：原料药销售	135,767,299.11	84,427,221.62	37.81%
药用辅料销售	102,888,241.07	77,379,729.49	24.79%
其他	2,691,254.44	300,251.25	88.84%
其他业务	308,224.36	180,134.84	41.56%
合计	241,655,018.98	162,287,337.20	32.84%
原因分析	-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6,053,945.80	71,689,041.92	16.69%
其中：原料药销售	10,524,806.86	9,653,059.33	8.28%
药用辅料销售	65,725,184.92	53,081,807.66	19.24%
其他	9,803,954.02	8,954,174.93	8.67%
其他业务	788,469.02	441,015.22	44.07%
合计	86,842,414.82	72,130,057.14	1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94%、32.84%，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公司 2024 年度原料药销售、药用辅料销售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原料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8.28%和 37.81%，2024 年度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重整所致。从 2023 年初开始，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对旗下公司进行了业务重整，重整前申请人旗下中诺广东从事少量原料药销售，重整完成后，中诺广东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百时佳泰（海南）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实际控制人将原由中诺海南从事的原料药业务转移至百时佳泰（海南）开展。业务重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其他事项披露”。		

	高端原料药因其合成工艺复杂性、法规认证壁垒及客户定制化需求，毛利率水平本身便处在相对较高水平。2023 年申请人原料药业务处于重整阶段，销售规模有限，并且为构建产品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前期投入了必要的产品注册登记费、检测费等，由于此类投入的效益释放具有一定滞后性，未能即时转化为当期收入，2023 年原料药毛利率水平暂时性承压；随着业务重整的完成，2024 年原料药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毛利率也维持在正常业务水平，使得公司 2024 年原料药的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度有显著提升。 （2）药用辅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4%和 24.79%，2024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①基于公司对辅料业务的持续开拓，2024 年度辅料整体采购需求增加较为明显，规模效应的体现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②业务重整前，公司主要通过中诺海南向禾大集团采购精制芝麻油、聚山梨酯等产品，业务重整后，公司直接向禾大集团采购精制芝麻油、聚山梨酯等，提升了采购的整体效率并降低了中间环节的产生的运营支出。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84%	16.94%
百洋医药	34.50%	28.07%
合富中国	24.17%	26.55%
同行业平均值	29.34%	27.31%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年原料药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2023 年公司原料药业务处于重整阶段，原料药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而同期的成本相对较高，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别不同所致。 其中，百洋医药以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产品为主，主要面向医院、社区诊所及药房等；合富中国以体外诊断产品为主，主要面向各级医院及各医学实验室等。	

	公司的产品为高端药用原辅料，目标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大制剂药厂，因规模化采购、中间流通环节精简及定制化生产带来的成本集约优势，致使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

注：以上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其中百洋医药为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的毛利率，合富中国为医药产品流通部分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1,655,018.98	86,842,414.82
销售费用（元）	9,316,048.80	7,022,037.41
管理费用（元）	8,569,186.16	7,435,285.87
研发费用（元）	-	-
财务费用（元）	3,007,765.05	1,297,383.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893,000.01	15,754,707.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6%	8.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8.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	1.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65%	18.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575.47 万元、2,08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4%、8.65%。公司期间费用金额有所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967,929.80	3,718,472.18

差旅费	1,164,377.37	1,037,303.76
业务招待费	989,323.81	899,950.47
宣传费	948,962.73	486,014.80
办公及会务费	723,495.25	509,043.91
折旧摊销费	199,648.05	155,901.94
车辆使用费	119,126.04	80,535.02
其他	203,185.75	134,815.33
合计	9,316,048.80	7,022,037.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02.20 万元、93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3.8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46%、86.63%，其中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构成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371.85 万元、496.79 万元，差旅费分别为 103.73 万元、116.44 万元。2024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商务拓展力度，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98.93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为开发、维护及接待客户过程中发生的招待费用。 ③宣传费 报告期内，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48.60 万元、94.9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参与医药展会、拍摄公司宣传片等支出，通过参与展会等方式巩固并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39,348.97	3,615,692.0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64,084.92	1,004,186.52
折旧摊销费	1,025,400.02	1,313,709.80
业务招待费	748,278.27	731,888.43

办公及会务费	480,699.03	306,440.48
股份支付	435,050.00	-
存货毁损报废损失	262,666.34	-
差旅费	187,392.56	95,944.5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004.67	162,918.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306.38	21,888.02
其他	150,955.00	182,617.22
合计	8,569,186.16	7,435,285.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3.53 万元、85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3.5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80%、72.69%，其中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61.57 万元、413.93 万元，主要包含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等，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会计师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构成。 ③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主要为管理用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		
合计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97,364.74	1,164,343.63
减：利息收入	484,613.75	174,853.37
银行手续费	221,491.73	27,341.07
汇兑损益	1,472,495.27	231,395.17
其他	1,027.06	49,157.40
合计	3,007,765.05	1,297,383.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29.74 万元、300.7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借款较多，利息支出增加；②当期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当期产生汇兑损失。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园区扶持资金	2,100,000.00	74,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511.60	48,729.26
稳岗返还	15,710.63	7,011.30
消杀补贴	-	1,964.00
合计	2,137,222.23	131,704.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7 万元和 213.72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8,143.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575,918.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096.44	291,171.30
其他	-	441,847.97
合计	241,096.44	4,290,794.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29.08 万元和 24.11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等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56.35	-89,9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125.70	-27,125.70
合计	97,582.05	-117,046.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
（1）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9,487.12	356,232.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84.21	-24,713.02
合计	-909,302.91	331,519.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15 万元、-90.9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高，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坏账损失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4,776.12	-2,135,129.15
合计	-124,776.12	-2,135,129.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	-	37,753.36
合计	-	37,753.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19.32	12,479.86
赔偿收入	-	500.00
合计	19.32	12,979.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转让商标收入、赔偿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损毁报废损失	139,610.89	20,793.97
其他	0.30	617.18
合计	139,611.19	21,411.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存货损毁报废损失，主要系有效期内产品因破损等原因无法对外销售进而报废。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01,555.75	895,98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4,449.95	-1,391,456.66
合计	9,216,005.70	-495,473.61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58,793,903.04	1,350,074.0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98,475.76	337,51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91,600.22	-343,715.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600.00	-739,876.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530.16	250,599.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9,216,005.70	-495,473.6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7,7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2,115,710.63	82,975.30

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8,678.49	4,173,74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91.87	-8,42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05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2,734.81	645,783.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45.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7,012.44	3,639,415.7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园区扶持资金	2,100,000.00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15,710.63	7,011.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消杀补贴		1,96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046,822.28	7.66%	7,082,521.90	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18,641.10	31.53%	8,555,486.25	9.21%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2,851.35	0.00%
应收账款	19,562,348.15	18.62%	2,380,064.01	2.56%
应收款项融资	5,832,273.12	5.55%	6,419,750.00	6.91%
预付款项	1,497,966.93	1.43%	1,957,725.56	2.11%
其他应收款	281,224.76	0.27%	911,943.48	0.98%
存货	36,597,640.21	34.84%	33,292,518.36	35.84%
其他流动资产	101,872.81	0.10%	32,283,916.66	34.76%
合计	105,038,789.36	100.00%	92,886,777.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			

	例分别为 82.37%和 85.09%，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0,317.75	99,502.08
银行存款	6,505,081.82	6,469,422.28
其他货币资金	1,441,422.71	513,597.54
合计	8,046,822.28	7,082,52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018.69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8.25 万元和 804.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和 7.66%，变动较小。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441,422.71	-
远期外汇协议保证金	-	513,597.54
合计	1,441,422.71	513,59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51.36 万元、144.14 万元，包括开立信用证保证金和远期外汇协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形。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远期外汇协议保证金 363,597.54 元为受限资金；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1,441,422.71 元为受限资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18,641.10	8,555,486.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33,118,641.10	8,555,486.2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3,118,641.10	8,555,486.25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17,101.78	100.00%	1,054,753.63	5.12%	19,562,348.15
合计	20,617,101.78	100.00%	1,054,753.63	5.12%	19,562,348.1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5,330.52	100.00%	125,266.51	5.00%	2,380,064.01
合计	2,505,330.52	100.00%	125,266.51	5.00%	2,380,064.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39,130.95	97.68%	1,006,956.55	5.00%	19,132,174.40
1-2 年（含 2 年）	477,970.83	2.32%	47,797.08	10.00%	430,173.75
合计	20,617,101.78	100.00%	1,054,753.63	5.12%	19,562,348.1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5,330.52	100.00%	125,266.51	5.00%	2,380,064.01
合计	2,505,330.52	100.00%	125,266.51	5.00%	2,380,064.0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2%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3,6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0%
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1%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0,801.72	1-2 年（含 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
合计	-	19,361,401.72	-	93.9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4,631.19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0%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2%
眼力健（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81.67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1%
百济神州（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85%
合计	-	2,069,952.86	-	82.6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53 万元和 2,061.71 万元。2024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23 年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4 年公司药用原辅料销售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17,101.78	2,505,330.52
营业收入	241,655,018.98	86,842,414.8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8.53%	2.8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8%、8.53%，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4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药用原辅料销售业务有所扩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整体相对较短，回款情况良好。此外，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公司与客户在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且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如所示：

账龄	中诺凯琳（%）	百洋医药（%）
1 年内（含 1 年）	5.00	0.5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富中国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医疗机构、国央企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非医疗机构适用如下违约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
信用期内	1.00
信用期满后 1 年（含 1 年）	50.00
信用期满 1 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32,273.12	6,419,750.00
合计	5,832,273.12	6,419,75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959,800.00	-
合计	-	-	5,959,8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7,966.93	100.00%	1,949,619.90	99.59%
1-2 年（含 2 年）	-	-	8,105.66	0.41%
合计	1,497,966.93	100.00%	1,957,725.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禾大集团	非关联方	1,378,328.57	92.01%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1.50	2.67%	1 年以内（含 1 年）	差旅服务
Melody Healthcare Pvt Ltd.	非关联方	43,357.65	2.89%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PRACHIN PHARMACHEM (P)LTD.	非关联方	18,373.57	1.23%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许令近	非关联方	15,000.00	1.00%	1 年以内（含 1 年）	房租
合计	-	1,495,061.29	99.80%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VAMSI LABS Ltd.	非关联方	1,538,298.65	78.58%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禾大集团	非关联方	234,032.93	11.95%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PRACHIN PHARMACHEM (P)LTD.	非关联方	78,811.70	4.03%	1 年以内 (含 1 年)	货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80.00	3.19%	1 年以内 (含 1 年)	展会服务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7.00	1.78%	1 年以内 (含 1 年)	差旅服务
合计	-	1,948,380.28	99.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81,224.76	911,943.4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81,224.76	911,943.4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001.39	10,776.63	-	-	-	-	292,001.39	10,776.63
合计	292,001.39	10,776.63	-	-	-	-	292,001.39	10,776.6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274,827.51	-	-	-	-	-	274,827.51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668,076.81	30,960.84	-	-	-	-	668,076.81	30,960.84
合计	942,904.32	30,960.84	-	-	-	-	942,904.32	30,960.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资金拆借利息	274,827.51	-	-	预期可以全额收回
合计	-	274,827.51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141.39	84.29%	10,776.63	4.38%	235,364.76
1-2 年（含 2 年）	45,860.00	15.71%	-	-	45,860.00
合计	292,001.39	100.00%	10,776.63	3.69%	281,224.7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65,076.81	99.55%	30,960.84	4.66%	634,115.97
3-4 年（含 4 年）	3,000.00	0.45%	-	-	3,000.00
合计	668,076.81	100.00%	30,960.84	4.63%	637,115.9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000.00	-	1,000.00
押金保证金	75,468.80	-	75,468.80
往来款	152,021.32	7,601.07	144,420.25
代扣代缴款	63,511.27	3,175.57	60,335.70
合计	292,001.39	10,776.63	281,224.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000.00	-	4,000.00
押金保证金	44,860.00	-	44,860.00
往来款	842,582.69	28,387.76	814,194.93
代扣代缴款	51,461.63	2,573.0815	48,888.55
合计	942,904.32	30,960.84	911,943.4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0,8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79%
海口亿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060.00	1-2 年（含 2 年）	15.09%
个人社保	-	代扣代缴款	35,667.27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1%
海南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108.80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3%
个人公积金	-	代扣代缴款	27,844.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4%
合计	-	-	266,480.07	-	91.2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78,431.26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4%
资金拆借利息	-	资金拆借利息	274,827.51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5%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9,323.92	1 年以内（含 1 年）	9.47%
海口亿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4,06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67%
个人社保	-	代扣代缴款	30,055.63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
合计	-	-	916,698.32	-	97.2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0,483,054.64	124,776.12	30,358,278.5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239,361.69	-	6,239,361.69
合计	36,722,416.33	124,776.12	36,597,640.2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31,224,169.54	2,135,129.15	29,089,040.3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675,854.77	-	3,675,854.77
在途物资	527,623.20	-	527,623.20
合计	35,427,647.51	2,135,129.15	33,292,518.3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9.25 万元和 3,65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84%和 34.84%，波动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系采购入库的药用原辅料；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药用原辅料，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较高，主要系基于供应商的生产周期及境外物流时间的考虑，为敏捷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针对部分有稳定需求的产品设立安全库存，涉及 ω -3 脂肪酸甘油三酯、精制芝麻油等。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	28,459,269.44
待抵扣进项税	101,872.81	3,555,51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	218,665.50
待摊费用	-	50,471.72
合计	101,872.81	32,283,91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28.39 万元和 10.1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购入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02,553.07	41.62%	4,577,361.85	42.54%
使用权资产	1,704,662.04	18.18%	1,538,267.63	14.30%
无形资产	488,004.74	5.20%	581,588.78	5.41%
长期待摊费用	451,424.69	4.81%	526,732.62	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478.92	30.18%	3,536,077.27	32.86%
合计	9,377,123.46	100.00%	10,760,028.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6.00 万元和 93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8%和 8.2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5,424.35	354,287.81	-	10,359,712.16
房屋及建筑物	5,359,420.70	-	-	5,359,42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3,514.60	-	-	423,514.60
运输工具	3,813,578.12	257,522.13	-	4,071,100.25
电子设备	408,910.93	96,765.68	-	505,67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062.50	1,029,096.59	-	6,457,159.09
房屋及建筑物	2,693,130.40	254,572.20	-	2,947,70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708.77	25,679.40	-	207,388.17
运输工具	2,432,035.60	605,654.45	-	3,037,690.05
电子设备	121,187.73	143,190.54	-	264,378.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77,361.85	-674,808.78	-	3,902,553.07
房屋及建筑物	2,666,290.30	-254,572.20	-	2,411,718.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805.83	-25,679.40	-	216,126.43
运输工具	1,381,542.52	-348,132.32	-	1,033,410.20
电子设备	287,723.20	-46,424.86	-	241,298.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77,361.85	-674,808.78	-	3,902,553.07
房屋及建筑物	2,666,290.30	-254,572.20	-	2,411,718.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1,805.83	-25,679.40	-	216,126.43
运输工具	1,381,542.52	-348,132.32	-	1,033,410.20
电子设备	287,723.20	-46,424.86	-	241,298.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50,035.74	1,491,532.14	1,636,143.53	10,005,424.35
房屋及建筑物	4,358,544.07	1,000,876.63	-	5,359,42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71,818.03	190,693.07	938,996.50	423,514.60
运输工具	4,484,652.15	-	671,074.03	3,813,578.12

电子设备	135,021.49	299,962.44	26,073.00	408,910.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56,461.19	1,129,127.82	757,526.51	5,428,062.50
房屋及建筑物	2,458,366.96	234,763.44	-	2,693,130.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9,229.03	32,411.48	409,931.74	181,708.77
运输工具	1,946,121.83	833,508.54	347,594.77	2,432,035.60
电子设备	92,743.37	28,444.36	-	121,187.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93,574.55	362,404.32	878,617.02	4,577,361.85
房屋及建筑物	1,900,177.11	766,113.19	-	2,666,29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589.00	158,281.59	529,064.76	241,805.83
运输工具	2,538,530.32	-833,508.54	323,479.26	1,381,542.52
电子设备	42,278.12	271,518.08	26,073.00	287,723.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93,574.55	362,404.32	878,617.02	4,577,361.85
房屋及建筑物	1,900,177.11	766,113.19	-	2,666,29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2,589.00	158,281.59	529,064.76	241,805.83
运输工具	2,538,530.32	-833,508.54	323,479.26	1,381,542.52
电子设备	42,278.12	271,518.08	26,073.00	287,723.2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9,354.11	720,222.35	141,684.17	2,467,892.29
房屋及建筑物	1,889,354.11	720,222.35	141,684.17	2,467,892.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086.48	553,827.94	141,684.17	763,230.25
房屋及建筑物	351,086.48	553,827.94	141,684.17	763,230.2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8,267.63	166,394.41	-	1,704,662.04
房屋及建筑物	1,538,267.63	166,394.41	-	1,704,662.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8,267.63	166,394.41	-	1,704,662.04
房屋及建筑物	1,538,267.63	166,394.41	-	1,704,662.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020.11	1,889,354.11	516,020.11	1,889,354.11
房屋及建筑物	516,020.11	1,889,354.11	516,020.11	1,889,354.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37,089.85	86,003.37	351,086.48
房屋及建筑物	-	437,089.85	86,003.37	351,086.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6,020.11	1,452,264.26	430,016.74	1,538,267.63
房屋及建筑物	516,020.11	1,452,264.26	430,016.74	1,538,26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6,020.11	1,452,264.26	430,016.74	1,538,267.63
房屋及建筑物	516,020.11	1,452,264.26	430,016.74	1,538,267.6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920.79	-	-	633,920.79
软件	467,920.79	-	-	467,920.79
上海车牌	166,000.00	-	-	16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96.01	93,584.04	-	116,980.05
软件	23,396.01	93,584.04	-	116,980.05
上海车牌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0,524.78	-93,584.04	-	516,940.74
软件	444,524.78	-93,584.04	-	350,940.74
上海车牌	166,000.00	-	-	166,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8,936.00	-	-	28,936.00
软件	-	-	-	-
上海车牌	28,936.00	-	-	28,936.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1,588.78	-93,584.04	-	488,004.74

软件	444,524.78	-93,584.04	-	350,940.74
上海车牌	137,064.00	-	-	137,064.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000.00	467,920.79	-	633,920.79
软件	-	467,920.79	-	467,920.79
上海车牌	166,000.00	-	-	16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3,396.01	-	23,396.01
软件	-	23,396.01	-	23,396.01
上海车牌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000.00	444,524.78	-	610,524.78
软件	-	444,524.78	-	444,524.78
上海车牌	166,000.00	-	-	166,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8,936.00	-	28,936.00
软件	-	-	-	-
上海车牌	-	28,936.00	-	28,936.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000.00	415,588.78	-	581,588.78
软件	-	444,524.78	-	444,524.78
上海车牌	166,000.00	-28,936.00	-	137,064.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2,135,129.15	124,776.12	-	2,135,129.15	-	124,776.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266.51	929,487.12	-	-	-	1,054,75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960.84	-	20,184.21	-	-	10,776.63
合计	2,291,356.50	1,054,263.24	20,184.21	2,135,129.15	-	1,190,306.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0,278.25	2,135,129.15	-	50,278.25	-	2,135,129.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2,338.35	-	356,232.84	-	260,839.00	125,266.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247.82	24,713.02	-	-	280,000.00	30,960.84
合计	1,078,864.42	2,159,842.17	356,232.84	50,278.25	540,839.00	2,291,356.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仓库装修改造	526,732.62	-	110,891.28	-	415,841.34
办公室装修费	-	61,000.00	25,416.65	-	35,583.35
合计	526,732.62	61,000.00	136,307.93	-	451,424.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仓库装修改造	-	554,455.44	27,722.82	-	526,732.62
合计	-	554,455.44	27,722.82	-	526,732.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9,242.38	188,576.16
租赁负债	1,659,977.37	248,996.61
可抵扣亏损	8,240,691.69	2,060,172.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18,221.54	332,733.23

合计	13,338,132.98	2,830,478.92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0,292.50	360,745.19
租赁负债	1,440,982.83	216,147.42
可抵扣亏损	10,649,111.84	2,662,277.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41,396.04	276,20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772.40	13,915.86
远期结售汇	27,125.70	6,781.43
合计	16,371,681.31	3,536,077.2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90	11.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0	3.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22	0.8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5 次/年和 20.90 次/年，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回款速度较好，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年和 4.50 次/年，202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营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年和 2.22 次/年，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大幅上升，进而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48,579,011.01	5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7,125.70	0.03%
应付账款	9,043,490.22	14.96%	1,327,692.24	1.54%
合同负债	16,937,021.98	28.01%	17,099,339.22	19.89%
应付职工薪酬	6,122,546.25	10.13%	4,865,303.95	5.66%
应交税费	3,595,854.60	5.95%	648,908.93	0.75%
其他应付款	21,980,654.64	36.36%	10,729,324.34	1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482.87	1.00%	452,506.20	0.53%
其他流动负债	2,177,586.82	3.60%	2,222,914.10	2.59%
合计	60,460,637.38	100.00%	85,952,125.6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595.21 万元和 6,046.0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0.44%和 79.33%。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8,718,016.20
保证借款	-	5,283,340.07
质押借款	-	24,577,654.74
合计	-	48,579,011.0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7,490.22	99.93%	1,325,918.66	99.87%
1-2 年（含 2 年）	6,000.00	0.07%	1,773.58	0.13%
合计	9,043,490.22	100.00%	1,327,692.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NTIBIOTICE S.A.	非关联方	货款	7,040,163.69	1 年以内（含 1 年）	77.85%
长沙晨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6,981.13	1 年以内（含 1 年）	7.93%
Eastern Chemicals (Mumbai) Pv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597,499.81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
TAPI NL B.V.	非关联方	货款	531,941.60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
FARMABIOS S.P.A	非关联方	货款	71,93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80%
合计	-	-	8,958,521.23	-	99.0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Melody Healthcare Pv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499,330.35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1%
CHEMPORT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460,312.98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7%
Eastern Chemicals (Mumbai) Pvt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354,984.93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4%
上海玛驰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会服务	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45%
上海捷成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流服务	4,697.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35%
合计	-	-	1,325,325.26	-	99.8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937,021.98	17,099,339.22
合计	16,937,021.98	17,099,339.2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10,654.64	35.34%	1,459,324.34	13.6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8,070,000.00	64.66%	9,270,000.00	86.40%
合计	12,480,654.64	100.00%	10,729,324.3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0,070,000.00	80.68%	9,675,000.00	90.17%
代收代付款	1,722,895.58	13.80%	397,339.47	3.70%
往来款	687,759.06	5.51%	656,984.87	6.12%
合计	12,480,654.64	100.00%	10,729,324.3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00,000.00	3 年以上	20.83%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00,000.00	3 年以上	18.43%
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
VAMSI LABS 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22,895.58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0%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0,000.00	3 年以上	5.21%
合计	-	-	9,272,895.58	-	74.3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00,000.00	3 年以上	31.69%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700,000.00	3 年以上	25.16%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3 年以上	7.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4.66%
High Tech Pharm Co.,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7,339.47	1 年以内（含 1 年）	3.70%
合计	-	-	7,797,339.47	-	72.6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9,5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5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62,891.65	15,413,960.20	14,156,742.32	6,120,10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2.30	673,179.19	673,154.77	2,436.72
三、辞退福利	-	210,848.00	210,848.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65,303.95	16,297,987.39	15,040,745.09	6,122,546.2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89,628.78	11,316,637.74	9,743,374.87	4,862,89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2,269.51	449,857.21	2,412.3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89,628.78	11,768,907.25	10,193,232.08	4,865,303.9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0,913.14	14,340,621.06	13,283,107.27	5,548,426.93
2、职工福利费	-	195,809.01	195,809.01	-
3、社会保险费	1,485.40	331,530.46	331,663.12	1,352.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62.00	295,540.46	295,673.34	1,329.12
工伤保险费	23.40	16,231.14	16,230.92	23.62
生育保险费	-	19,758.86	19,758.86	-
4、住房公积金	576.00	255,253.00	255,210.00	6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369,917.11	290,746.67	90,952.92	569,710.86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862,891.65	15,413,960.20	14,156,742.32	6,120,109.5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9,628.78	10,360,970.45	9,159,686.09	4,490,913.14
2、职工福利费	-	199,491.01	199,491.01	-
3、社会保险费	-	209,561.17	208,075.77	1,48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216.79	182,754.79	1,462.00
工伤保险费	-	11,515.14	11,491.74	23.40
生育保险费	-	13,829.24	13,829.24	-
4、住房公积金	-	174,058.00	173,482.00	5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2,557.11	2,640.00	369,917.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289,628.78	11,316,637.74	9,743,374.87	4,862,891.6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8,924.24	145,053.0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100,821.34	-
个人所得税	935.58	479,45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27.86	2,220.23
教育费附加	69,796.72	1,33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531.15	888.09
印花税	32,471.29	14,932.26
房产税	10,000.66	5,000.33
土地使用税	45.76	22.88
合计	3,595,854.60	648,908.9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177,586.82	2,222,914.10
合计	2,177,586.82	2,222,914.10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125.70
合计	-	27,125.70

注：交易性金融负债为银行远期结售汇合约。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3,482.87	452,506.20
合计	603,482.87	452,506.2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56,494.50	76.45%	988,476.63	7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474.45	23.55%	316,622.85	24.26%
合计	1,381,968.95	100.00%	1,305,099.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波动较小。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增租赁办公楼。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05%	84.19%
流动比率（倍）	1.74	1.08
速动比率（倍）	1.13	0.69

利息支出（元）	1,797,364.74	1,164,343.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71	2.1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9%和 54.05%，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短期借款，于 2024 年全部偿还，因此公司偿债压力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和 1.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1.13 倍。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因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24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当年息税前利润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834,604.52	-67,272,08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64,038.52	52,676,84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21,574.12	15,081,03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524.79	254,389.4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821,248.98	108,277,01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8,257.25	173,908,45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19,506.23	282,185,47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182,532.88	105,805,88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0,369.21	11,652,14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8,926.13	2,659,03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3,073.49	229,340,5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84,901.71	349,457,5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4,604.52	-67,272,088.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27.21 万元、5,283.4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到的代收代付款项、政府补助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255,821,248.98	108,277,014.16
营业收入（元）	241,655,018.98	86,842,414.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6	1.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 和 1.0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相关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部分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其他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代收代付款项、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751,249.29	126,891,17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10,6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93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54,14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16,25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1,249.29	179,911,14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287.81	2,513,90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0	118,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15,287.81	127,234,30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4,038.52	52,676,840.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7.68 万元和-2,466.4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现金流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当年公司收回较多资金拆借款项。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理财资金净流出规模扩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0,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1,310,017.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9,269.4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0,069.44	51,310,01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35,526.25	4,562,92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0,849.50	2,628,93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5,267.81	29,037,12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1,643.56	36,228,9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1,574.12	15,081,032.6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8.10 万元和-2,682.1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为其他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用于外币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等。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因借款收到大额现金。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其他筹资性现金流入，主要系用于外币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赎回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来源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大额借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中诺凯琳是一家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全球药用原辅料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84.24 万元、24,165.5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4.55 万元和 4,957.79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49 万元、4,957.79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

负债率合理，整体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综合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陶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25%	26.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全资子公司
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全资子公司
SINO CARING PTE. LTD.	中诺凯琳全资子公司
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广东良泽药业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苏州）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参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持有中诺凯琳 30%股份，陶刚持股 65%，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中诺凯琳 7.1%股份，陶刚持股 98.5915%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陶刚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陶刚持股 76.55%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陶刚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陶刚的父亲陶志元持股 70%，金永进的配偶刘晓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苏州弘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陶刚曾持有 70%股权，肖韧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常熟市铭之鼎机械有限公司	金永进配偶刘晓芳持股 80%并担任财务总监，金永进配偶的父亲刘文康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常熟市铭鼎五金厂	金永进配偶的父亲刘文康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泰兴市圣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进持股 70%，钟建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10.7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1999%股份
金永进	直接持有公司 5.45%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股份
黄淑芳	董事
丁征	监事
曹光远	监事
车亮	监事
瞿梅	财务总监
钟建平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钟建平	曾担任公司监事	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对外转让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陶刚曾担任董事	陶刚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苏州弘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陶刚曾持有 70%股权，肖韧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陶刚的父亲陶志元持股 70%，金 永进的配偶刘晓芳持股 30%并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泰兴市圣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进持股 70%，钟建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良泽药业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转让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中诺凯琳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 （海南）有限公司	325,841.93	0.19%	57,304,245.95	61.21%
小计	325,841.93	0.19%	57,304,245.95	61.21%
交易内容、关联交 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分析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中诺海南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730.42 万元和 32.58 万元，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药用辅料，该等药用辅料产品均源自禾大集团。 2023 年，在业务重整完成前，申请人通过中诺海南向禾大集团采购药用辅料。中诺海南作为中间方，向禾大集团采购药用辅料，随后销售给申请人，由申请人对外进行药用辅料销售，故 2023 年公司与中诺海南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大。 2023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及关联方中诺海南进行了业务重			

	整，从 2023 年下半年起，中诺海南逐渐减少药用辅料的采购业务，在履行完既有的采购订单后，不再开展药用辅料的采购业务，相关业务全部转到申请人进行。业务重整完成后，申请人不再通过中诺海南向禾大集团采购药用辅料，而是直接向禾大集团进行采购，在履行完双方已签订的订单后，申请人与中诺海南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故 2024 年相关交易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中诺海南向申请人销售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较低，双方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	-	627,152.33	0.72%
小计	-	-	627,152.33	0.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了原料药的代理进口协议。2023 年 10 月前，申请人及百时佳泰（海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法直接采购原料药对外销售，而中诺海南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原料药。因此，中诺海南与申请人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由申请人为中诺海南代理进口原料药等产品。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3 年 10 月，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始对外销售原料药，申请人与中诺海南在履行完既有的订单后，不再发生此类代理进口业务。 对于原料药产品，申请人按照采购价格的 1.5%收取代理进口服务费。上述价格系双方参照行业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3,392.66	149,844.06
合计	-	73,392.66	149,844.0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向中诺海南租赁位于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607 房屋的部分区域用于办公，该房屋系中诺海南于 2023 年 3 月向一名自然人租赁取得。 2024 年 6 月，由于业务规模扩张，百时佳泰（海南）有增加租赁房屋的需求。因此，中诺海南、百时佳泰（海南）与房屋所有人签订了《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百时佳泰（海南）直接向房屋所有人租赁该等房屋。此后，中诺海南和百时佳泰（海南）不再发生该等关联租赁交易。 根据租赁协议，中诺海南向自然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费用为 20,000.00 元/月，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确定。在上述租赁期间，中诺海南以平价的形式转租给百时佳泰（海南），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396,077.72 元和 3,505,107.50 元。

②独家代理权授权使用费

报告期初，公司与 Dong-A ST Co., Ltd.签订了环丝氨酸胶囊代理进口协议。由于中诺海南是符合国家 GSP 管理规范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国内销售药品资质，具有完善的药品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因此公司将上述产品在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授权给中诺海南使用，由其发挥专业优势，对外销售环丝氨酸胶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 年，双方根据中诺海南实际销售环丝氨酸胶囊的数量，按照每盒 5 元人民币进行独家代理授权使用费结算，结算金额为 252.05 万元，结算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业务重整后，公司将环丝氨酸胶囊的代理进口业务转移至中诺海南进行，双方在履行完已签订的订单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	-	2,336,637.16	2.69%
小计	-	-	2,336,637.16	2.6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诺海南销售制霉菌素和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等药用原辅料产品，系公司进行业务重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中诺海南销售制霉菌素的价格和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中诺海南销售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的价格系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2,000.00
小计	-	-	22,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人向中良国际租赁房屋用于办公，该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房屋租赁的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止，租赁金额为 22,000.00 元，交易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诺凯琳	3,750,000.00	2022/04/11 至 2023/04/10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7,000,000.00	2022/02/16 至 2024/02/15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影响
中诺凯琳	5,000,000.00	2024/8/28 至 2027/8/28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700,000.00	2020/04/16 至 2025/04/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1,060,000.00	2020/04/17 至 2025/04/16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1,000,000.00	2021/03/22 至 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288,400.00	2020/04/01 至 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7,160,000.00	2019/03/16 至 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8,840,000.00	2022/05/19 至 2027/05/18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8,840,000.00	2022/05/19 至 2027/05/18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4,180,000.00	2019/03/16 至 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260,000.00	2019/03/16 至 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和亲属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购买房屋

2023 年初，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人向中良国际租赁位于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602 的房屋用于办公。随后，中良国际的股东调整了经营发展计划，拟将中良国际注销并将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不再开展业务。申请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有购置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的需求。2023 年 5 月，中良国际将上述 1602 房屋出售给申请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 1602 房屋的面积为 132.36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058,900.00 元，交易单价为 8,000.15 元/平方米，系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买卖价格确定，该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期内，陶刚为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股东，持股比例为 30%。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使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战略规划等方面与母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避免潜在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2024 年 10 月，申请人与陶刚签订协议，约定将陶刚持有的百时佳泰（海

南）3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股权交易的价格以截至 2024 年 6 月百时佳泰（海南）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为 762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23 年以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进行了重整，决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诺海南。上述股权转让系整体战略规划调整引起，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申请人依据权益法对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账面价值确认。2023 年 7 月，申请人依据权益法对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账面价值金额为 8.67 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代收/代付薪酬

2023 年，公司与中诺海南存在因人员调岗、借调等发生代收代付薪酬的情况，公司为中诺海南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93.83 万元，为中诺广东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2.81 万元，中诺海南为公司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16.34 万元，公司已与中诺海南和中诺广东结算上述费用。

⑤提供产品注册服务

报告期初，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签订了环丝氨酸胶囊的代理协议，并进行了环丝氨酸胶囊的注册登记服务，环丝氨酸胶囊属于制剂类产品。业务重整后，公司不再开展制剂类业务，公司、中诺海南与 Dong-A ST Co., Ltd. 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中诺海南取得环丝氨酸胶囊的代理进口权限，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代理权。

鉴于环丝氨酸胶囊的初始注册登记人为申请人，根据相关要求，后续的再注册登记服务需要由申请人来完成。因此，2024 年，公司受中诺海南委托，为其提供环丝氨酸胶囊的再注册登记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为中诺海南提供环丝氨酸胶囊再注册服务收取的费用系参考成本加成的模式收取，交易金额为 25.72 万元，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陶刚	81,079.02	-	81,079.02	-
陶志元	30,948.29	-	30,948.29	-
钟建平	1,307.23	-	1,307.23	-
金永进	20,417.33	-	20,417.33	-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0	-	22,000.00	-
合计	155,751.87	-	155,751.8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陶刚	3,789,066.00	222,579.02	3,930,566.00	81,079.02
陶志元	4,550,000.00	163,648.29	4,682,700.00	30,948.29
钟建平	50,000.00	1,307.23	50,000.00	1,307.23
金永进	900,000.00	20,417.33	900,000.00	20,417.33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5,590.39	42,000.00	995,590.39	22,000.00
合计	10,264,656.39	449,951.87	10,558,856.39	155,751.87

注：202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增加额中，陶刚新增资金拆借本金 141,500.00 元，中良国际新增资金拆借本金 20,000.00 元，其余资金拆借的增加额均系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该部分利息在 2024 年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662,353.55	944,899.63	货款及服务款
中诺凯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26,828.20	28,318.65	货款及服务款
小计	689,181.75	973,218.28	-
（2）其他应收款	-	-	-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	454,509.70	往来款
小计	-	454,509.70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557,454.77	328,879.52	往来款
小计	557,454.77	328,879.52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9,5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拟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可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凯琳中诺	渝作登字-2022-F-00095294	202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诺凯琳	-
2	中诺凯琳	渝作登字-2022-F-00095295	2022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中诺凯琳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8258025	5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58240934	10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图形	58262764	35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宠舒达	宠舒达	59051797	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宠舒达	宠舒达	59064294	31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道格德乐	道格德乐	59066518	31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道奇乐	道奇乐	59066506	31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凯琳中诺	凯琳中诺	58253236	3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凯琳中诺	凯琳中诺	58246938	5	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凯琳中诺	凯琳中诺	58262757	10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凯琳中诺	凯琳中诺	58250105	35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凯琳中诺	凯琳中诺	58246976	42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咪达琳	咪达琳	59050650	5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犬力坚	犬力坚	59056783	31	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益维加	益维加	59042719	31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0079	3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38130	5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8031	10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8143	35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33599	42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诺克必定	诺克必定	4037372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利奈通	利奈通	4037730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诺菲利清	诺菲利清	40377340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利奈康	利奈康	40378973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瑞百舒	瑞百舒	4037953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福诺德	福诺德	40380755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诺菲利舒	诺菲利舒	40384189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诺得乐	诺得乐	40391133	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合捷	合捷	47651977	5	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暖苏	暖苏	47653492	5	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诺菲利宁	诺菲利宁	40379014	5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常顺宁	常顺宁	40379992	5	2030.09.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中诺凯琳 (中英文)	65447781	35	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4		图形	68535982	10	2033.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图形	68541476A	35	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图形	68533750	5	2034.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7	喵怡宝	喵怡宝	61083820	5	2033.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图形	58018615	10	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图形	58021467	42	2032.06.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百时佳泰	百时佳泰	58021055	3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百时佳泰	百时佳泰	58011369	10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百时佳泰	百时佳泰	58000198	42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百时佳泰	百时佳泰	60753497	35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协议；（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协议；（3）其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内销售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602.72	履行完毕
2	国内销售合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无	硫酸特布他林、布地奈德	1,958.00	履行完毕
3	国内销售合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ω -3 脂肪酸甘油三酯	3,603.00	履行完毕
4	药品原辅料采购合同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布地奈德	1,000.00	履行完毕
5	国内销售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552.32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431.00	履行完毕
7	药品原辅料采购合同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布地奈德	2,300.00	正在履行
8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3,109.49	正在履行
9	国内销售合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805.76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任命公司为其非独家经销商,根据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协议所载的地区内向客户建立、推广、销售及扩大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Exclusive Agency & Supply Agreement	VAMSI LABS Ltd.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注册、推广、销售其生产的 Salbutamol Sulphate 等产品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NTIBIOTICE S.A.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独家采购、销售 Nystatin 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Exclusive Agency & Supply Agreement	Melody Healthcare Pvt. Ltd.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进行注册、推广、销售其生产的 TEBUTALINE SULFATE 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40.91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2,010.51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281.20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40.91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3,248.61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VAMSI LABS Ltd.	无	布地奈德	150.00	正在履行
11	中诺海南国内销售合同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有	精制芝麻油等产品	1,473.02	履行完毕
12	中诺海南国内销售合同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有	聚山梨酯 80 等产品	1,032.08	履行完毕

注：上表第 5、7、8、10 合同金额单位为美元。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常商银兴隆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11 号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	110.957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借款已归还
2	常商银兴隆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14 号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行	110.957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借款已归还
3	苏银高保字 [320581001-2022] 第[593065]号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8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保证	借款已归还
4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保证	借款已归还
5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保证	借款已归还
6	苏银高抵字 [320581001-2022] 第[593065]号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8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抵押	借款已归还
7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00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抵押	借款已归还
8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5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抵押	借款已归还
9	苏银高保字	中诺凯琳	苏州银行	500.00	2024 年 9 月	保证	借款已

	[320581001-2024] 第[594803]号	医药发展 (苏州)有 限公司			18日至2025 年9月18日		归还
--	--------------------------------	----------------------	--	--	--------------------	--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中，对应的借款已归还。

注 2：上表第 1、2、3、6 借款金额单位为美元。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经营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 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经营药用原辅料相关业务或其他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经营该等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直接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诺凯琳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

	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诺凯琳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诺凯琳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中诺凯琳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诺凯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中诺凯琳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韧、黄淑芳、车亮、丁征、曹光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诺凯琳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

	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诺凯琳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中诺凯琳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诺凯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中诺凯琳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陶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肖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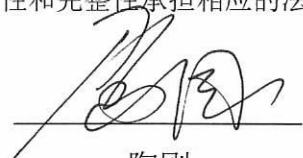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陶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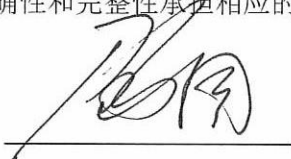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陶刚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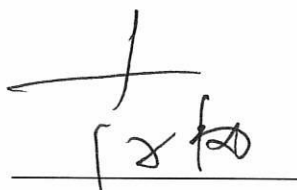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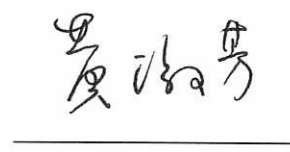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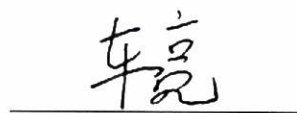

陶刚


肖韧


黄淑芳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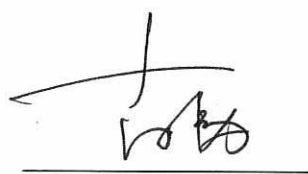

丁征


车亮


曹光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刚


肖韧


瞿梅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刚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陆五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益豪



黄俐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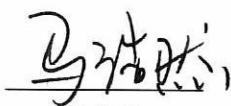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龙文杰



马浩然



颜明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金 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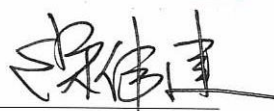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